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局音（業）字第11430061042號

修正「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二點

局 長 王淑芳

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第五點、第十二點修正規定

五、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及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（無須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）、切結書各一份裝訂成冊。

（二）企畫書紙本五份，A4尺寸雙面列印，企畫書應載明內容如下：

1、第一類：

（1）應根據學校擅長項目提案，得結合原有系所資源搭配組合，聚焦課程並具明確流行音樂人才培育方針及發展特色，企畫書應敘明申請企畫名稱、計畫目的、計畫期程、計畫構想及經費。

（2）應有流行音樂產業人士實際參與師資規劃及課程設計，並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。

（3）課程設計及組合規劃：可參考附件二流行音樂職能基準課程規劃，並應包括課程大綱、學分數及授課地點、時數；申請補助之學（課）程，應取得開設課程之核定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申請時尚未取得核定者，應檢附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
（4）師資規劃：課程師資配置、師資簡歷（師資應具備與所開設課程相應之教師專業能力，並應檢附師資聘僱意向書或契約書）；流行音樂產業師資（含兼任教師及專技師資），至少應為企畫書師資總人數之四分之一，並正式登錄大學課程表。師資規劃如有外籍師資者，應檢附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影本，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，申請時未有證明文件者，至遲應於申請核撥第一期補助金前具函檢附工作證明文件通知本局。

（5）學生報名方式、學生結業考核標準、學生人才庫建置規劃。

（6）學生實習規劃：企畫執行期間校外實習時間總時數至少一百六十小時，並應檢附校外實習業者出具之合作意向書。

（7）校外活動（包含但不限校外實習及校外成果發表會）應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- (8) 企畫書執行期間及各項工作進度表。
- (9) 經費預估明細表：總經費包括申請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款二部分，經費編列應列明各項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（格式如附件四）。
- (10)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（含預期培育學生數、人才培育機制建立、提升流行音樂人才素質、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等面向，應至少列出總課程數、總修課人數、培育結業學生人數、產業師資人數／總師資人數、學生實習參與人數／時數、畢業生於相關領域就業人數六項，並可自行增訂其他具體質化效益評估指標，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如附件五）。
- (11) 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」（如附件六）。
- (12)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2、第二類：

- (1) 培訓課程名稱、目的及特色（應詳述與業界其他同類型培訓之差異及獨特性，及與過往辦理之培訓課程之銜接性與創新性）。
- (2) 課程規劃，並應附課程綱要及課程表：
 - A、專業課程規劃，應為提升流行音樂相關技能及接軌國際，每一申請案培訓總時數至少三十小時，應至少規劃兩小時性別平權概論課程，並得規畫與國外流行音樂學校或專業機構之國際性學習、交流、體驗課程。
 - B、課程內容可參考本局已建置之流行音樂燈光、音響、演藝執行經紀、演唱會執行製作、音樂（唱片）製作人、演唱會助理導播、錄音工程師、流行音樂行銷企劃人員、舞臺設計師、演唱會視訊工程師等十項職能基準導向課程（如附件二）。
- (3) 師資規劃、簡介（師資專業、實務經驗證明）：
 - A、師資應由國內或國外各該領域專業師資授課，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。
 - B、前開受邀參與課程專業人士均應檢附簡歷、專業證明、授課內容，並附合作意向書或契約。
 - C、國際合作課程或活動應檢附合作意向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4) 培訓期間、地點、設備及辦理場地規劃。
- (5) 應投保完整培訓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實作體驗活動之安全規劃。

- (6) 培訓學員規劃，應敘明招生方式（含預計培訓人數、遴選方式，並應敘明學費或保證金收費方式）。
- (7) 媒體宣傳計畫（包含但不限於電視、網路及平面媒體之宣傳規劃）。
- (8) 考核方式與結業標準說明：培訓學員結業條件如：每一學員結業時繳交參訓心得或相關成果作品。
- (9)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（應至少列出招生人數、修課人數、結訓人數、課程堂數、課程時數、師資人數、學員就業媒合績效，並可自行增訂其他具體質化效益評估指標學員，如成果作品水準、提升產業人才素質等面向，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如附件五）。
- (10) 過去辦理人才培訓課程之執行經驗。
- (11) 資金來源說明。
- (12) 企畫書執行期間及各項工作進度表。
- (13) 經費預估明細表（應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金額，並註明向本局申請補助之金額，格式如附件四）。
- (14) 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」（如附件六）。

十二、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計畫成員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獲補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
附件一

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申請表

計畫名稱：			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院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系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：流行音樂專業人才培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申請者（請用全銜）：			
辦理形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辦理（請詳列共同辦理單位）：			
本計畫主持人（學校）姓名			職稱
本計畫主持人（產業）姓名			職稱
經費編列情形	申請本局補助款	新臺幣	元（ %）
	學校/單位自籌款	新臺幣	元（ %）
	合計	新臺幣	元（ 100 %）
計畫執行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申請第一類請填	企畫案總師資	名	擬聘產業教師
	課程設計及組合類別（可單一或多重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唱工程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及Musicians養成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、編曲、錄音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營與行銷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與人文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及數位工程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請第二類請填	辦理地點		
	課程總時數		
	師資總人數		
	預估培訓人次		
課程設計及組合類別（可單一或多重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行音樂燈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唱會執行製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(唱片)製作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行音樂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唱會助理導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行音樂行銷企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執行經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唱會視訊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
附件五

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關鍵績效指標表

序號	項目	目標值
1	相關招生諮詢人數 / 報名人數 (第二類必列)	
2	總修課人數 (必列)	
3	培育結業學生人數 (單位: 人數)(必列)	
4	總課程數 (必列)	
5	總課程時數 (第二類必列)	
6	產業師資人數 / 總師資人數 (必列)	
7	專業課程開課數	
8	專業課程滿意度	
9	專題講座場次數	
10	學生作品發表數 / 學生活動發表場次數	
11	實習簽約業者數	
12	學生實習參與人數 / 時數 (第一類必列)	
13	學生作品業界採用件數	
14	畢業生於相關領域就業人數 (累計) / 學員就業媒合績效 (必列)	
15	其他 (可自行增列)	